

(上接A19版)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偿费用

清算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用清算费用对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的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事项时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6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户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户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存续期内更换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经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后,由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基金收益分配与申购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为基金的估值方法依法进行调整;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规则等交易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额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好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账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第三当事人利益;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合的措施使基金的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其他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10)编制半年度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外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布基金托管人决定不执行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14)按规定保留基金持有人依法可以要求的凭证,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按规定定期报告基金净值,并公告基金净值;

(17)按规定定期报告基金净值,并公告基金净值;

(18)参加并组织基金财产小组,参与基金管理人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募集费用,将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和完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承担必要赔偿基金管理人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代理证券交收、资金清算、交割等服务;

(5)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6)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相关凭证;

(7)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8)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9)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1)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2)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3)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4)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5)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6)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7)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力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自觉承担投资风险;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及买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损害赔偿责任,《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权责;

(6)不从事任何损益互抵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利的活动;

(7)执行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8)返还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原因形成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自觉承担投资风险;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及买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损害赔偿责任,《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权责;

(6)不从事任何损益互抵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利的活动;

(7)执行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8)返还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原因形成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自觉承担投资风险;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及买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损害赔偿责任,《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权责;

(6)不从事任何损益互抵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利的活动;

(7)执行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8)返还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原因形成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自觉承担投资风险;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及买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损害赔偿责任,《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权责;

(6)不从事任何损益互抵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利的活动;

(7)执行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8)返还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原因形成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8.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自觉承担投资风险;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及买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损害赔偿责任,《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权责;

(6)不从事任何损益互抵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利的活动;

(7)执行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8)返还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原因形成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9.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自觉承担投资风险;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及买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损害赔偿责任,《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权责;

(6)不从事任何损益互抵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利的活动;

(7)执行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8)返还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原因形成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0.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